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422#216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0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(共1個電子檔)(00016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撥售團膳採購學校優惠食米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農授糧字第1051097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原於98年9月9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0981095483號函頒施行，茲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農糧字第1051097180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」已整併納入「撥售團膳採購學校優惠食米作業規範」，本作業規範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05
11:54:0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06/01/05



1060000073

有附件